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15  
13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六次会议  
1996年3月10日至14日, 纽约

###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

####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应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6条及其附件二的规定设立。委员会应由21名成员组成。《公约》第76条规定,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情报应由沿海国提交根据附件二在公平地区代表制基础上成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应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有确定性和拘束力。

2. 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举行的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初次选举推迟到1997年3月。<sup>1</sup>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决定,委员会所有21名成员的初次选举将在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期间于1997年3月13日开始进行,缔约国第六次会议订于1997年3月10日至14日在纽约举行。<sup>2</sup>

3. 会议还决定于1996年11月11日开放提名候选人,并决定每一个缔约国和处于成为缔约国过程中的国家,根据《公约》附件二第2条第2款的规定,可提名一名候选人。会议还决定于1997年2月5日截止提名。处于成为《公约》缔约国过程中的国家提出的候选人将是临时性质的,不会列入联合国秘书长根据附件二第2条第2款的规定在选举前分发的候选人名单中,除非有关国家在1997年2月5日之前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在符合这些决定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公约》规定的有关选举委员会成员的所有程序将适用。

4. 秘书长按照《公约》附件二第2条第2款的规定和上述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于1996年10月11日向各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家发出照会，请它们在1997年2月5日之前提交其政府希望提名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姓名，以及有关这些候选人的资格的说明。

5. 秘书长又于1996年12月6日向各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家发出另一照会，提请它们注意上次邀请提名的照会，并提醒他们提名截止日期和非缔约国必须在1997年2月5日之前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它们提名的候选人才能列入候选人名单中。

6. 秘书长将根据《公约》附件二第2条第2款的规定，按照字母顺序编制所提出的所有候选人名单，载明提名的缔约国。根据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该名单和候选人履历将于1997年2月14日分发。

7. 《公约》附件二第1条和第2条第1款规定如下：

“ 第 1 条

“按照第76条的规定，应依本附件以下各条成立一个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 第 2 条

“1. 本委员会应由二十一名委员组成，委员会应是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由本公约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选举时应妥为顾及确保公平地区代表制的必要，委员会以个人身分任职。”

8. 根据附件二第2条第2款的规定，各国应在进行适当的区域协商后提出候选人。

9. 附件二第2条第3款规定，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会议举行。在该次会议上，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为委员会成员。从每一地理区

域应至少选出三名成员。

10. 根据附件二第2条第4款的规定,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连选可连任。

11. 附件二第2条第5款规定,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缔约国应承担该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费用。有关沿海国应承担为提供附件二第3条第1款(b)项所指的咨询意见而引起的费用。

注

<sup>1</sup> SPLoS/5, 第20段。

<sup>2</sup> SPLoS/14, 第41和第42段。

-----